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深圳市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 20240278 号建议的汇办意见

福田区公安分局：

贵单位主办的《整治居民休闲公园、广场噪声扰民问题》市人大代表建议（第 20240278 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建议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、各区政府配合，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开展集中整治”的建议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八十条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、广场、公园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、文化娱乐、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，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，合理使用音响器材，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上述活动，违反该规定，产生噪声、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公安部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。

二、关于“成立专项文明劝导志愿队伍，对音响音量过大行

为进行劝导，协助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劝导工作”的建议

已采纳。我局已制定，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后发布《福田区关于优化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自我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，并会同各街道、区文体、城管、公安、宣传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依方案开展工作。2023年以来福田区已登记建档广场舞队伍**70**支，组织队伍巡查广场舞活动区域**6400**余次，调解噪声矛盾**350**宗，开展“文明广场舞”志愿者活动**111**场次，安装定向音响**3**套，发放无线耳机**40**套，在公园、小区周边等广场舞活动多发场所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装置**22**个，设置噪声显示屏**8**个，实时提醒广场舞活动人员噪声强度，对广场舞噪声进行源头控制。

三、关于“通过多种方式向居民普及噪音扰民的危害和相关法规，提高居民的噪音环境保护意识”的建议

已采纳。根据《福田区关于优化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自我管理的工作方案》布置，会同各街道、区文体、城管、公安、宣传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依方案开展工作，并将其与我局“生态哨兵”项目深度融合。2023年以来福田区一是通过“生态哨兵”项目及社区志愿服务站**深入社区基层**，二是充分发挥**城市志愿服务U站阵地优势**，开展多种形式志愿活动倡导“文明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”：累计向**49**个社区发布致广场舞爱好者倡议书，在社区开展宣传普法培训活动**6**次，发放宣传海报**2000**份，宣传折页**3000**份，组织参与服务志愿者超过**1632**人次，倡导直接影响市民群众超过**70000**人次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深圳市福田区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2024年3月26日

福田管理局

4403041433298

(联系人：徐昱桐，联系方式：83073892)

欧阳莹 2025-01-10 12:12